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2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俊榮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56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俊榮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高粱酒壹瓶及氣泡水貳瓶，追徵其價額新臺幣參佰柒拾伍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陳俊榮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復考量其無刑事前科（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），且於本案所竊物品價值非巨，兼衡以被告之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被告警詢筆錄之「受詢問人」欄參照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末查，被告竊取之高粱酒1瓶及氣泡水2瓶為本案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惟已遭其食用完畢乙情，經被告供承在卷，業無從為原物沒收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
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右萱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賴佳慧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25622號

被告 陳俊榮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俊榮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19時2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黃健明擔任店經理、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大樹中正一店時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高粱酒1瓶及氣泡水2瓶（總計價值新臺幣《下同》375元），得手後放置於側背包內，未經結帳即騎乘機車離去。嗣黃健明發覺失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黃健明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證據：

02 (一)被告陳俊榮於警詢之自白。

03 (二)告訴人黃健明於警詢之指訴。

04 (三)監視器時間及行為摘要記錄暨商品價目表。

05 (四)監視器影像擷圖照片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罪嫌。至未扣案之被
07 告竊盜所得之物，屬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
08 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倘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
09 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
14 檢 察 官 張 家 芳